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佳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世興律師

朱玉珍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鄭心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8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佳莉於民國114年6月5日晚間7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252巷15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介壽路2段252巷15弄與介壽路2段252巷丁字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介壽路2段252巷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，亦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「停」之標字，乃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翁瑜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介壽路2段252巷由西往東直行駛至，為閃避被告車輛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前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、左側胸壁挫傷、疑左側第七肋骨骨折、左肘，右手及雙膝挫擦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處置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駛離現場而逃逸。經警

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中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並於本件在114年12月26日繫屬於本院後之114年12月31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撤回告訴，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將該書狀函轉本院等情，有和解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8日函暨所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1至33頁、第65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就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